

证券代码：832630

证券简称：诺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五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2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陆明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抵押担保及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2023年度拟向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伍仟

万元整、向浙商银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、向浙江海宁农商银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一年，额度内可循环使用，公司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作为抵押，签署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，其中，交通银行、浙商银行、浙江海宁农商银行最高额抵押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7000万元、5100万元和4700万元。交通银行授信由关联方吴陆明和富国珍无偿提供担保，最高担保额为5,170.00万元；浙商银行、浙江海宁农商银行授信由关联方吴陆明、富国珍和吴思敏无偿提供担保，最高担保额分别为4,430.00万元和3,000.00万元。

公司子公司海宁诺之皮草时装有限公司2023年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壹仟零捌拾柒万元整的授信额度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一年，额度内可循环使用。上述授信由关联方吴陆明和富国珍无偿提供担保，最高担保额为1,087.00万元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担保金额、担保方式等最终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；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、协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，但根据相关规定，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，关联董事吴陆明、吴思敏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12日